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該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及落實通函中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恆先生，非執行董事陸海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